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彭琇邠

電話: 08-7320415#3614

傳真: 08-7320185

電子信箱: a251497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教學字第11110544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1.pdf、

 $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2.pdf \sim 3989894_11110544900_1_3989894_11110544900_3.docx)$

主旨:訂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 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 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 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各高國中

副本: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4/1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